

##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期回复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137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和研究，并和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一起着手准备反馈意见的回复。由于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收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之一、标的公司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建雄发来的《通知》，称经慎重考虑，其本人决定终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何建雄进行多次商谈后，未达成一致意见，仍在进行商谈。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独立财务顾问及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应材料。

公司将继续与何建雄等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商谈，就交易对方对《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或终止达成最终结果。鉴于此，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